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执行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）导致，未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背景

2022年11月7日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）裁定受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重整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113）。

2022年12月8日，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。

2022年12月8日，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《重整计划》，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129）。

根据《重整计划》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550,711,745股。截至2022年12月22日，上述转增股票已经登记完成，公司总股本增至968,495,801股。上述550,711,745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，全部由管理人按照《重整计划》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：转增股票中的160,000,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，转增股票中的390,711,745股用于清偿债务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(一)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
住所	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-01
法定代表人	刘苏华
注册资本	1,385,210.50 万元人民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1923012884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主要经营范围	一般经营项目是：从事担保业务；投资开发，信息咨询；贷款担保；自有物业租赁。
经营期限	199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9 日

(二)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2023 年 1 月 18 日，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债权人通过《重整计划》的偿债方案获得公司股份 19,683,12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3%。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	60,000,000	6.20%	79,683,124	8.23%

三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9 日